

#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人事〔2018〕14号

---

##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等5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大学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等5个文件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扬州大学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2. 《扬州大学艺术、体育学科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3. 《扬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条件（试行）》

4. 《扬州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5. 《扬州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2018年5月24日

## 附件 1

# 扬州大学教师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适应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的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类型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四类。

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为讲师（助理研究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45周岁以下的教师晋升教授，自然科学类学科应具有1年以上海外学习或研修经历，人文社科类学科应具有6个月以上海外学习或研修经历；40周岁以下的教师晋升副教授，应具有6个月以上海外学习或研修经历。特殊学科教师具有1年以上国内著名高校访学经历的，可视同具备相应的海外研修要求。

### **第六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务及通过绿色通道申报教师职务可暂不作要求。

###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评价要求**

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扬州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中对应类型的基本要求。

近3年学生评教累计有3次以上得分在80分以下，且听课有3次以上被评定为“中”以下等级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

##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55周岁以下申报

教授职务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 第九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 第十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指长期从事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原则上须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并获得学位；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3.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或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2 篇教学研究论文。

（2）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等）1 项（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

(3) 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1 项。

(4) 国家级教学获奖，或省部级教学获奖（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获奖一等奖（独立或排名第一）。

(5)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以上，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示范论文，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省部级一等奖，全国三等奖）。

##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以及 3 到 9 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人文社科类学科 8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同时，须正式出版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

理科医科农科类学科 8 篇，其中至少有 5 篇被 SCI 收录，且至少包含 1 篇 2 区以上论文。

工科类学科 8 篇，其中至少有 4 篇被 SCI 收录，且至少包含 1 篇 3 区以上论文。

2. 人文社科类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并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自然科学类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并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第一名）1 项，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第一名）2 项。

4. 另增加主持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 获国际授权专利（排名前三）1 项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二）3 项，同时有专利转让并产生经济效益；或申报获批国家级新医（农、兽）药证书或审定省级以上新品种 1 项（排名前三）。

6. 主持制定国家级标准 1 项或省级标准 2 项。

7. 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B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三）。

8. 另增加人文社科类 1 篇权威期刊论文，理科医科农科类 1 篇 3 区以上论文，工科类 1 篇 SCI 收录论文。

9.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人文社科类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排名前三）。

### 第十一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教学为主型教师，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

####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2 门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校内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且国内同行（不少于 7 人）现场课堂教学评价为“优秀”。

2. 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原则上须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并获得学位；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3.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教学研究论文](#) 4篇以上，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二）。

(2)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等）1项（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二）。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项并结项（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重点或重中之重点项目排名前二）。

(4) 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重点或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并结项。

(5)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或教学荣誉](#)二等奖 1项，或获省级教学竞赛或教学荣誉一等奖 1项。

(6)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示范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项或省级项目 2项，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项。

(7)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等级奖 1项。

##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人文社科类学科 4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同时，须正式出版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

自然科学类学科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 收录。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B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二）。

45 周岁以下申报教授职务者，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 第十二条 科研为主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科研为主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 (一)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

2. 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原则上须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并获得学位；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3.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以及 3 到 9 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人文社科类学科 10 篇，其中至少有 6 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同时，须正式出版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

理科医科农科类学科 10 篇，其中至少有 8 篇被 SCI 收录，且至少包含 2 篇 1 区或 4 篇 2 区以上论文。

工科类学科 10 篇，其中至少有 6 篇被 SCI 收录，且至少包含 1 篇 1 区和 1 篇 2 区以上论文，或至少包含 3 篇 2 区以上论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第一名）1 项。

4. 另增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5. 获国际授权专利（第一名）1 项，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名）3 项，同时有专利转让并产生经济效益，或申报获批国家级新医（农、兽）药证书或审定省级以上新品种（第一名）1 项。

6. 主持制定国家级标准 1 项或省级标准 3 项。

7. 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B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二）。

8. 另增加人文社科类 2 篇权威期刊论文，理科医科农科类 2 篇 3 区以上论文，工科类 2 篇 SCI 收录论文。

9.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人文社科类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第一名）。

### 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型教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要求

社会服务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科技开发、科研成果应用和技术推广等校地（企）社会合作与服务工作的教师。

####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科研为主型教师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以上。

2.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类**一等奖项 1 项，或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

####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以及 3 到 5 中的两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人文社科类学科 4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同时，须正式出版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

自然科学类学科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 收录。

2. 人文社科类学科须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决策咨询类项目，自然科学类学科须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或产业化项目。主持完成 2 项校地（企）社会合作与服务类横向课题。45 周岁以下申报教授职务者，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1 项。

4. 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学科单项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学科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达 400 万元以上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1200 万元以上。

5. 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获得扬州大学智库、创作 A 类成果 1 项或 B 类成果 2 项（均要求第一名）。

### （三）社会服务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校地合作研究院、研发中心、基地、平台、大学科技园入园项目等担任负责人并驻点工作满 3 年，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或校地（企）社会合作与服务等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2. 人文社科类学科须主持市厅级以上委托咨询项目 2 项，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学科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名）1 项，或国家级新医（农、兽）药证书（第一名）1 项，或审定省级以上新品种（第一名）1 项，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名）4 项，以上专利、证书均要求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药、新品种或授权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卓著、贡献特别突出，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在具备对应类型教授的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人文社科类学科：增加 1 篇 A 类权威期刊论文或 2 篇 B 类权威期刊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增加 1 篇 1 区论文或 2 篇 2 区论文。

2. 增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3. 增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九）或二等奖（排名前七）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行业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第一名）1 项。

4. 增加国际授权专利（第一名）1 项，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名）2 项同时有专利转让并产生经济效益。

5. 获国家优青、青年千人、青年长江、“万人计划”青年拔尖等人才项目。

##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50 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职务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 第十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较高的研究水平，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1 年以上本科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和考核合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

成绩显著。

##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 (一)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并承担教学科研课题；参与研究生指导；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3. 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教学荣誉二等奖 1 项。

###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以及 3 到 11 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人文社科类学科 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

自然科学类学科 5 篇。其中理科医科农科类学科至少有 3 篇被 SCI 收录；工科类学科至少有 3 篇被 SCI 收录，或至少有 2 篇被 SCI 收录，1 篇被 EI 收录。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2 项。

4.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名）1 项。

5. 主持制定省级或者行业标准 1 项。

6. 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C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三）。

7.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等）1 项（排名

前五), 或主持校级教改课题 1 项并结项。

8. 作为第一导师, 指导本科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或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优秀博硕士论文、专业学位示范论文, 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9. 另增加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10. 另增加 1 篇权威期刊或 SCI 收录论文。

11. 作为第一导师,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 1 项。

## 第十八条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 (一)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讲授工作, 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 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 承担教学科研课题并取得教学科研成果, 参与研究生指导,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以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 1 项。

(2)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排名前二) 1 项并结项, 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课题 2 项并结项。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等)(排名前五) 1 项。

(4) 获省级教学竞赛或教学荣誉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5) 作为第一导师, 指导本科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或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优秀博硕士论文、专业学位示范论文,

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6)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1项。

##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人文社科类学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

2. 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1 项，或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二）1 项，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C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三）。

## 第十九条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 (一)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参与研究生指导。

3. 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教学荣誉1项。

###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以及 3 到 7 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人文社科类学科 6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

自然科学类学科 6 篇，其中理科医科农科至少有 5 篇被 SCI 收录，工科至少有 4 篇被 SCI 收录。

2. 主持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项目各 1 项。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1 项，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2 项。

4.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名）1 项并产生经济效益。

5. 主持制定省级或者行业标准 1 项。

6. 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C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三）。

7. 另增加 1 篇权威期刊或 SCI 收录论文。

## 第二十条 社会服务型副教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要求

###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科研为主型教师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以上。

2.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获省部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 1 项。

###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以及 3 到 5 中的两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人文社科类学科 3 篇；

自然科学类学科 3 篇。

2. 人文社科类学科须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或决策咨询类项目，自然科学类学科须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或产业化、

成果转化类项目。主持完成 1 项校地（企）社会合作与服务类横向课题。40 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职务者，须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

4. 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学科单项到账经费达 30 万元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达 60 万元以上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学科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以上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

5. 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获得扬州大学智库、创作 B 类成果 1 项，或智库、创作 C 类成果 2 项（均要求第一名）。

### **（三）社会服务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校地合作研究院、研发中心、基地、平台、大学科技园入园项目等驻点工作满 2 年，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或校地（企）社会合作与服务等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2. 人文社科类学科须获得市厅级以上委托咨询项目 1 项，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学科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三）1 项，或国家级新医（农、兽）药证书（排名前三）1 项，或审定省级以上新品种（排名前三）1 项，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名）2 项，以上专利、证书均要求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药、新品种或授权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在具备对应类型副教授的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人文社科类学科：增加 1 篇 B 类权威期刊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增加 1 篇 2 区论文。

2. 增加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增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1 项或二等奖（排名前五）1 项或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名）1 项。

4. 增加国际授权专利 1 项（排名前二），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名）。

5.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

##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二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 **第二十三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科研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 **第二十四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二）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三）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学生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服务并考核合格。

## **第二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同时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名）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名）3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将师德摆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七条** 从国内外引进，属于扬州大学引进人才层次中优秀人才以上级别且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八条** 人文社科类学科如有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扬州

大学学术期刊榜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学科如有独立或第一或唯一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对其他的教学、科研条件不做要求。

人文社科类学科如有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扬州大学学术期刊榜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自然科学类学科如有独立或第一或唯一通讯作者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2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影响因子 1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的，对论文的篇数不做要求。

**第二十九条** 对于人文社科类学科学术研究论文，1 篇外文权威期刊论文可视同 2 篇中文权威期刊论文，1 篇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可视同 1 篇中文权威期刊论文；1 篇 A 类权威期刊论文可视同 2 篇 B 类权威期刊论文或 3 篇 C 类权威期刊论文。

**第三十条** 申报高级职务，正式出版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 15 万字以上，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论文 1 篇（不含人文社科类学科要求的 1 部学术专著）。

申报副高级职务，主编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第三十一条** 教师系列专职科研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参照科研为主型教师的资格条件执行。临床专业的教师教学业绩要求按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的要求执行，科研业绩要求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师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科研成果应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因攻读博士学位等须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

单位的，也应同时以扬州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三十四条** 申报正高级职务，最多允许有 2 篇唯一通讯作者（须以本人直接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论文作为个人科研业绩成果参与评审。

**第三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相关学科的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总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学科的资格条件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三十六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从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过渡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有关申报人员可选择适用。

**第三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扬州大学艺术、体育学科教师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艺术、体育学科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我校艺术、体育学科教师整体素质，促进艺术、体育学科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艺术、体育学科的教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 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 延迟 3 年以上。

####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 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 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45 周岁以下的教师晋升教授, 应具有 6 个月以上海外学习或研修经历; 国画、民族声乐、民族器乐、运动技术、公共体育等学科(专业领域)教师具有 1 年以上国内著名高校访学经历的, 可视同具备海外研修要求。

#### **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人员均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具有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务及通过绿色通道申报教师职务可暂不作要求。

####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评价要求**

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扬州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的基本要求。

近 3 年学生评教累计有 3 次以上得分在 80 分以下, 且听课有 3 次以上被评定为“中”以下等级的教师,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

###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55 周岁以下申报者, 须具有博士学位, 实践型教师可暂不具有博士学位, 但须具

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 **第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 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 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 **第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 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 为学校学科带头人或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有硕士点的学科须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没有硕士点的学科须系统指导过 2 名以上青年教师。

(三)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手段, 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关心学生全面成长,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等)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

2. 主编本专业省级以上重点或精品教材, 本人撰写 10 万字

以上。

3.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或教学荣誉二等奖 1 项。

4.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以上，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博硕士论文、专业学位示范论文，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专业艺术展演（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相应荣誉。

### **第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一）和（二），以及（三）到（六）中的一条：

（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创作成果 6 篇（项）（不与教学论文重复），其中至少有 3 篇（项）权威成果，同时，须正式出版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

正式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 15 万字以上，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不含要求的 1 部学术专著）。

（二）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45 周岁以下申报教授职务者，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1 项（排名第一）；或获省级专业团体优秀成果奖、省社会团体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四）主持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1 项。

（五）担任国家级以上艺术类赛事评委、体育类赛事裁判员。

(六) 获国际授权专利(排名前三)1项,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二)3项,同时有专利转让并产生经济效益。

####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达到《扬州大学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正常晋升的条件。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须有1次优秀。

###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务5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2年以上。50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职务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工作,其中至少有1门为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参与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承担教学科研课题并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参与研究生指导,担任过1年以上本科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和考核合格。独立或以第一

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论文 1 篇以上,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等) 1 项(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工程项目 2 项(排名前二)。

2. 获校级教学竞赛或教学荣誉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3.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专业艺术展演(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相应荣誉。

###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一)和(二),以及第(三)到(六)条中的一条:

(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创作成果 4 篇(项)(不与教学论文重复),其中至少有 1 篇(项)权威成果。主编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项。40 岁以下申报副教授职务,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获市厅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专业团体优秀成果奖、省社会团体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

(四)主持到账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1 项。

(五)担任省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体育类赛事裁判员以上。

(六)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一名)。

###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不具备规定学历 (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学历 (学位) 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 或取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 达到《扬州大学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正常晋升的条件。任现职以来, 年度考核须有 1 次优秀。

##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4. 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 **第十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科研的能力。

###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二) 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 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 教学效果良好。

(三) 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 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关心学

生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服务并考核合格。

## **第二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

（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2. 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3. 获得市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1项以上，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以上。
4.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名）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名）3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将师德摆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二条** 从国内外引进，属于扬州大学引进人才层次中优秀人才以上级别且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三条** 如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扬州大学学术期刊榜顶级期刊发表论文的，对其他的教学、科研条件不做要求。如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扬州大学学术期刊榜A类期刊发表学术

论文或获得创作类 A 类成果 2 篇（项）以上的，对论文的篇数不做要求。

**第二十四条** 对于人文社科类学科学术研究论文，1 篇外文权威期刊论文可视同 2 篇中文权威期刊论文，1 篇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可视同 1 篇中文权威期刊论文；1 篇 A 类权威期刊论文可视同 2 篇 B 类权威期刊论文或 3 篇 C 类权威期刊论文。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科研成果应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因攻读博士学位等须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也应同时以扬州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七条** 烹饪、建筑学、工业设计、新闻传媒（创作类）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可参照本资格条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从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过渡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有关申报人员可选择适用。

**第三十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扬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为实验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立德树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教学、科研、实验工作能力及专业实践能力。

##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5年以上。

50周岁以下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

###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独立承担过相关课题研究、实验（实训实践）教学、实验测试工作，并在组织实验工作，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改造、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在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能够制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室安全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成绩突出。

###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或指导工作，教学效果显著。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改革

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 项并结项（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重点或重中之重项目排名前二）。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二）。

3. 担任国家级实验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重点或精品实验教材建设项目并结项。

4.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二）。

5.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或教学荣誉二等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竞赛或教学荣誉一等奖 1 项。

6.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等级奖 1 项。

7.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或获得科技创新奖、科技发明奖省级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并结题。

8.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一）和（二），以及第（三）

到（七）中的一条：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的论文：

人文社科类学科 8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

自然科学类学科 8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

（二）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45 周岁以下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者，须主持国家级项目。

（三）组织或主持完成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至少有 1 项投入运转）；或根据工作和科研要求，成功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以上均要求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须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自制实验教具和仪器设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1 项（第一名）。

（四）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1 项。

（五）在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均要求第一名），同时有专利转让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作为第一编制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1 部。

（七）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B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三）。

##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 5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 2 年以上。

45 周岁以下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学位。

###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要实验工作。在组织实验工作，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准备、使用、维护、改造等方面做出一定的成绩。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订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室安全的中、长期规划。

###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或指导工作，专职科研平台实验技术人员可以讲座或培训的形式开展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自制实验教具和仪器设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1 项(排名前二)。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 项并结项(排名前二), 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课题 2 项并结项。
3. 获批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五)。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五)。
5. 获省级教学竞赛或教学荣誉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6. 作为第一导师, 指导本科生获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7. 作为第一导师,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或省级二等奖。

###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条, 以及第(三)到(八)中的一条: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的论文:

人文社科类学科 5 篇, 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CSSCI 来源期刊榜上发表。

自然科学类学科 5 篇, 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

(二)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并已结项, 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40 周岁以下申报高级实验师者, 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三)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以上。

(四) 在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均要求第一名), 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 1 部。

(六) 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C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三)。

(七) 另增加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八) 另增加 1 篇 CSSCI 或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 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 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 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业绩要求**

(一)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或指导工作, 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 教学效果良好, 同时,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 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要求, 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 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 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 承担实验任务, 能独立拟订实验方案, 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或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二)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同时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一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主编实验实训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并正式出版,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15 万字以上, 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论文 1 篇。

**第十九条** 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科研成果应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因攻读博士学位等须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也应同时以扬州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从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过渡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有关申报人员可选择适用。

**第二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扬州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副教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为讲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

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 **第六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人员均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务可暂不作要求。

##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5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 5 年以上。

###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一) 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 **第九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 积极参加新生入学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效果良好。

(三) 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 **第十条 工作业绩及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一）到（四）条，以及（五）到（十）中的一条：

(一)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二) 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年度考核须有 1 次优秀，辅导员工作考核均为良好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优秀。

(三) 撰写并正式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 2 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大学通用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每部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2 篇权威期刊论文。

(四) 主持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项。

(五) 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七）；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第一名）。

(六) 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C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三)。

(七) 指导学生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大赛获全国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八) 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国家级网站或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

(九) 另增加主编 1 本或副主编 2 本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并公开出版。

(十) 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 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 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及互动交流服务, 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形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得国家级表彰。

####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讲师资格 5 年以上; 或获得博士学位后, 取得讲师资格 2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 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 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 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 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 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积极参加新生入学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效果良好。

####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及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一）到（四）条，以及（五）到（十）中的一条：

（一）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二）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年度考核须有 1 次优秀，辅导员工作考核均为良好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优秀。

（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论文 4 篇以上；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3 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主编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四）主持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并至少有 1 项结项。

（五）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二）。

（六）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C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五）。

(七) 指导学生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大赛中获省一等奖以上。

(八) 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省范围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省级网站或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或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

(九) 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

(十) 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及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形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 第十六条 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辅导员工作考核均为良好以上。

（三）所指导的学生班集体（团支部）获校级以上表彰。

### **第十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从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过渡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有关申报人员可选择适用。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扬州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加强我校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教育管理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研究员、副研究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为助理研究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 **第三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50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受聘教育管理副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

### **第七条 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一)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拟定学校有关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经实践卓有成效，管理工作经验与实绩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实践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

###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或分管学校或部门某一方面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

良率在 85% 以上。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 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 实践成效显著。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 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年度考核须有 1 次优秀。

### 第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和(二), 以及(三)到(六)中的一条:

(一)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6 篇以上, 其中 2 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同时, 须正式出版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 1 部, 或主编 2 部与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著作(每部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

(二) 主持省部级教育管理类科研项目 1 项并已完结。

(三) 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七); 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或三等奖(第一名)。

(四)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

(五) 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国家级网站或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

(六) 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C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三)。

##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教育管理助理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担任教育管理助理研究员职务2年以上。45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 第十一条 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及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一）到（四）条，以及（五）到（八）中的一条：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5%以上。

（二）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以上；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3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篇CSSCI期刊论文。正式出版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8万字以上，可视同且仅

限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四) 主持省部级教育管理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并至少有 1 项结项。

(五) 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二）。

(六) 获得扬州大学智库类、创作类 C 类以上成果（排名前五）。

(七)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对综合改革有引领和推动作用，实践效果良好。

(八) 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省范围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省级网站或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

##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 **第十四条 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二)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二) 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从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过渡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有关申报人员可选择适用。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